《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 创新应用编号 | 91440000890327135E-2025-0001 | | | |
| 创新应用名称 | 基于大模型技术的科创企业信贷分析助手 | | | |
| 创新应用类型 | 金融服务 | | | |
| 机构信息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91440000890327135E |
|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 | |  |
| 机构名称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
|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 | | 牌照名称：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04B24401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
| 技术应用 | 1.通过大语言模型技术实现科创企业财务数据智能解析、行业风险动态评估、专利价值量化分析、技术能力布局和研发技术变化趋势自动生成等功能，丰富科创企业的评价维度，提升科技金融服务的精准性与时效性。  2.利用大数据分析，对科创企业财务、工商等数据进行深度挖掘，通过构建融资风控模型，实现事前尽职调查的智能化，加强科创企业的授信风险评估，降低业务风险。 | | | |
| 功能服务 | 本项目应用于科技型企业信贷场景，针对科技型企业轻资产、高风险、高成长的特点，建设基于AI大模型的科创企业分析助手，为行内客户经理评估企业技术能力布局、研发技术变化趋势等提供辅助，所有大模型生成内容均不直接对客服务，提升员工尽职调查工作效率，优化科技信贷业务流程。  本项目由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研发与运维，使用的AI大模型为开源模型，此外无第三方机构参与。 | | | |
| 创新性说明 | 1.在科创企业风险预测方面，通过AI大模型方法分析总结企业信息，辅助客户经理及时识别企业风险，降低企业贷款不良率。  2.在企业技术能力评估方面，通过AI大模型方法抽取专利文本，经过统计分析后生成科创企业的研发技术变化趋势报告，丰富评价体系维度，提升评价准确性。  3.在科创企业信贷审批流程方面，借助科创企业分析助手辅助行内客户经理开展信贷评估，进一步提升科创企业信贷业务办理效率。 | | | |
| 预期效果 | 对科创企业的综合创新发展能力及风险状况进行动态持续地“数字化”评价，全面提升我行对于科创企业信贷风险把控能力，巩固我行科技企业技术流评价体系在同业当中的领先地位。 | | | |
| 预期规模 |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测试期内服务高新技术企业6.6万家。 | | | |
|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 服务渠道 | 中国建设银行手机APP端与PC端 | | | |
| 服务时间 | 7×24小时 | | | |
| 服务用户 | 科技型企业 | | | |
| 服务协议书 | 本项目仅限银行客户经理使用，无相关服务协议。 | | | |
| 合法合规性评估 | 评估机构 |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科技金融业务中心 | | | |
| 评估时间 | 2025年6月 | | | |
| 有效期限 | 2年 | | | |
| 评估结论 |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等相关金融行业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 | | |
| 评估材料 |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模型技术的科创企业信贷分析助手》（见附件1） | | | |
| 技术安全性评估 | 评估机构 |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金融科技部 | | | |
| 评估时间 | 2025年6月 | | | |
| 有效期限 | 2年 | | | |
| 评估结论 | 本项目严格按照《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 | | |
| 评估材料 |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模型技术的科创企业信贷分析助手》（见附件2） | | | |
| 风险防控 | 风控措施 | 1 | 风险点 |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 |
| 防范措施 |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保障用户数据安全。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标记化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 |
| 风险点 | 模型幻觉风险：大模型可能虚构企业不存在的技术专利或财务数据，导致评价失真，影响客户的授信审批。 | |
| 防范措施 | 建立多源数据交叉验证机制，对自动化生成的AI评价结果进行评审。定期更新AI大模型，使AI评价维度始终正确反映科技企业主体的真实情况。 | |
| 风险补偿机制 | 本项目针对可能存在风险隐患，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见附件3），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 | | |
| 退出机制 | 本项目按照退出预案（见附件4），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当满足退出条件时，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在技术方面，由科技部门对进行系统下线处置。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 | | |
| 应急预案 | 本项目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5），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由于本本应用为科技企业授信评价中辅助性评价指标，若系统运行出行故障，业务可采用其他措施进行人工评估判断。 | | | |
| 投诉响应机制 | 机构投诉 | 投诉渠道 | | | 1.营业网点  向建设银行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2.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33），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3.门户网站  通过门户网站（www.ccb.com）“联系我行”栏目在线留言。  4.短信银行  将您的投诉内容编辑成手机短信，发送至“95533”。  5.微信银行  关注“中国建设银行”微信公众号，以文字、图片、语音等形式发送投诉内容。 |
| 投诉受理  与处理机制 | | | 我行接受投诉后，将指派相关分行核实情况，并及时告知客户投诉进展；项目团队也将及时、全力地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
| 自律投诉 | 投诉渠道 | | | 受理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投诉网站：https://tousu.nifa.org.cn  投诉电话：400-800-9616  投诉邮箱：fintech\_support@nifa.org.cn |
| 投诉受理  与处理机制 | | |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10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国家有关部委组织建立的国家级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守正、安全、普惠、开放的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协会按照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  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争议、投诉事项，协会接收投诉意见后，由相关部门依程序进行处置，并接受金融管理部门监督审查。  联系方式：400-800-9616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
| 备注 |  | | | | |
| 承诺声明 |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严格遵守相关金融管理要求，并做出以下声明：  1.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年   月    日（盖章） | | | | |
|  |  | | | | |